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吳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624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吳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吳宇軒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及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8行刪除「，鍾柏益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吳宇軒約定取款150萬元可獲得5,000元之報酬，謝德俊約定每日取得2,000元之報酬」之記載、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陳俊坤、鍾柏益、吳宇軒、謝德俊」補充更正為「陳俊坤、吳宇

軒、謝德俊、鍾柏益（謝德俊、鍾柏益由本院另行審理，本判決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有關其等部分均不在更正補充範圍）」、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陳俊坤、吳宇軒（下稱被告陳俊坤等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查被告陳俊坤等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先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

⑴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於115年所修訂之加重條件（即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吳宇軒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是依上揭說明，本案被告吳宇軒自無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修訂相關加重條件之適用。

⑵又原刑法詐欺罪章並無自白減刑規定，113年新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5年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法前後之情形，115年修正後之規定就無犯罪所得之被告而言，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將「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陳俊坤等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115年修正前之規定。

2.又被告陳俊坤等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陳俊坤等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⑵被告陳俊坤等2人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均為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被告陳俊坤等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而被告吳宇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等語（詳下述），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依被告陳俊坤等2人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被告陳俊坤等2人均符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均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陳俊坤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其自動繳交，有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被告吳宇軒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並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陳俊坤等2人，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均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罪名：

核被告陳俊坤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共同正犯：

被告陳俊坤與「因特」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被告吳宇軒與「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

1.被告陳俊坤偽造印文、被告吳宇軒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分別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陳俊坤等2人就本案所為，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㈤減輕其刑之說明：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陳俊坤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並未受有報酬而無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而得以減輕其刑。又被告陳俊坤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已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陳俊坤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至於被告吳宇軒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自白犯行，然並未繳交本案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㈥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俊坤等2人均不思循

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與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被害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所為均屬非是；惟審酌被告陳俊坤等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均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陳俊坤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被告陳俊坤等2人之前科素行、各自在詐欺集團中之分工情節輕重、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被害人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陳俊坤等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檢察官雖分別就被告陳俊坤、吳宇軒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2年9月以上之刑，惟其等僅屬詐欺犯罪之底層分工，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故本院認檢察官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陳俊坤等2人向告訴人吳麗淑收取款項時，交予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物，分別屬供被告陳俊坤等2人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於長虹計畫書及資金保管單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物品業經本院宣告沒

收如上，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宇軒因參與本案犯行，獲得5,000元之報酬等節，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白承認，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且尚未繳回，是此部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陳俊坤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俊坤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㈢又被告陳俊坤等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陳俊坤等2人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其等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其等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其等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	偽造之私文書

1	陳俊坤	⑴長虹計畫書1紙（其上有「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⑵華信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其上有「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溫榮城」印文各1枚）
2	吳宇軒	華信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其上有「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吳永祥」署押及印文各1枚）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624號

被　　告　陳俊坤　（略）
　　鍾柏益　（略）
　　吳宇軒　（略）
　　謝德俊　（略）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坤自民國113年4月9日前某時許、鍾柏益自113年4月初前某時許、吳宇軒自113年5月5日前某時許、謝德俊自113年5月底前某時許，參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勿忘初心」、「浩瀚星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因特」、「超夢」、「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俊坤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437號提起公訴；鍾柏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044號提起公訴；吳宇軒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649號提起公訴；謝德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665號提起公訴，均非本案起訴範圍），並均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鍾柏益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吳宇軒約定取款150萬元可獲得5,000元之報酬，謝德俊約定每日取得2,000元之報酬。

二、陳俊坤、鍾柏益、吳宇軒、謝德俊各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假投資股票廣告（無證據可證明陳俊坤、鍾柏益、吳宇軒、謝德俊知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適吳麗淑於113年3月8日13時49分許瀏覽上開廣告後，與LINE暱稱「樂活大叔 施昇輝」、「張家琪」成為好友，「張家琪」向吳麗淑佯稱：註冊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APP，以該APP投資股票，獲取利益等語，致吳麗淑陷於錯誤，而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如下：

㈠約定於113年4月17日17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新莊安華門市內，交付現金60萬元。陳俊坤遂先依「因特」指示，前往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其上蓋有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長虹計畫書1紙，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之資金保管單1紙，再於上開資金保管單之「經辦人」欄位偽蓋「溫榮城」印文1枚後，於上揭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假冒為「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溫榮城」，向吳麗淑收取60萬元後，將上開偽造之長虹計畫書、資金保管單各1紙交付予吳麗淑收受而行使之。陳俊坤收款後，再依「因特」指示，在收款處附近，將上開款項交予指定之人以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足生損害於吳麗淑、溫榮城及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以

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㈡分別約定於113年5月8日18時17分許、於113年5月15日18時13分許，均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新莊安華門市內，分別交付現金50萬元、100萬元。鍾柏益遂均先依「超夢」指示，前往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其上蓋有偽造之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之資金保管單各1紙，再均於上開資金保管單之「經辦人」欄位偽簽「陳明輝」署押各1枚、偽蓋「陳明輝」印文各1枚後，於上揭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假冒為「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陳明輝」，向吳麗淑收取50萬元、100萬元後，將上開偽造之資金保管單各1紙交付予吳麗淑收受而行使之。鍾柏益收款後，均再依「超夢」指示，在收款處附近內，將上開款項交予指定之人以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足生損害於吳麗淑、陳明輝及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㈢約定於113年5月30日19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新莊安華門市內，交付現金280萬元。吳宇軒遂先依「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指示，前往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其上蓋有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之資金保管單1紙，再於上開資金保管單之「經辦人」欄位偽簽「吳永祥」署押1枚、偽蓋「吳永祥」印文1枚後，於上揭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假冒為「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吳永祥」，向吳麗淑收取280萬元後，將上開偽造之資金保管單1紙交付予吳麗淑收受而行使之。吳宇軒收款後，再依「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指示，在收款處附近，將上開款項交予指定之人以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足生損害於吳麗淑、吳永祥及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㈣約定於113年6月18日18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交付現金195萬1,000元。謝德俊遂先依「浩瀚星空」指示，前往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其上蓋有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之資金保管單1紙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上揭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假冒為「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向吳麗淑收取195萬1,000元後，將上開偽造之資金保管單1紙交付予吳麗淑收受而行使之。謝德俊收款後，再依「浩瀚星空」指示，在收款處附近，將上開款項交予指定之人以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足生損害於吳麗淑及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三、案經吳麗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俊坤坦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並依「因特」指示，於上開□㈠所載時、地，以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溫榮城」名義，向告訴人吳麗淑收取60萬元，並將上開□㈠所載之資金保管單、長虹計畫書各1紙交予告訴人，再依「因特」指示，於取款地點附近，將收取款項交予指定之人；當初約定報酬為月領，尚未領得報酬之事實。
2	被告鍾柏益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鍾柏益坦承擔任本案詐

	中之供述	欺集團之車手，並均依「超夢」指示，分別於上開□㈡所載時、地，均以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明輝」名義，分別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100萬元，並將上開□㈡所載之資金保管單1紙交予告訴人，再依「超夢」之指示，將收取款項交予指定之人；當初約定每日獲得3,000元報酬，但不是每次都有取得報酬，已不記得本案是否有取得報酬之事實。
3	被告吳宇軒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宇軒坦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並依「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指示，於上開□㈢所載時、地，以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永祥」名義，向告訴人收取280萬元，並將上開□㈢所載之資金保管單1紙交予告訴人，再依「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指示，於取款地點附近，將收取款項交予指定之人；有取得5,000元報酬之事實。
4	被告謝德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謝德俊坦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依「浩瀚星空」指示，於上開□㈣所載時、地，以華信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人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195萬1,000元，並將上開□㈣所載之資金保管單1紙交予告訴人，再依「浩瀚星空」指示，將收取款項交予指定之人；約定每日取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吳麗淑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上開□㈠至㈣所載時、地，分別交付上開款項予前來取款之人，並取得上開長虹計畫書、資金保管單之事實。
6	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資金保管單5紙、長虹計畫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依指示交付款項予被告陳俊坤、鍾柏益、吳宇軒、謝德俊等人，及其等交付偽造之長虹計畫書、資金保管單予告訴人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13日刑紋字第11146001962號鑑定書1份	證明告訴人提供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保管單上，採得「送鑑編號2-4」之指紋與被告鍾柏益指紋相符之事實。
8	被告吳宇軒使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被告吳宇軒使用之左列門號於113年5月30日18時56分許，基地臺位置在上開□㈢所載取款地點之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之事實。

9	①被告謝德俊使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②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 ③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1份	①證明被告謝德俊使用之左列門號於113年6月18日17時45分許起，基地臺位置在上開□㈣所載取款地點之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謝德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上開□㈣所載取款地點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4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陳俊坤、鍾柏益、吳宇軒、謝德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等罪嫌；被告陳俊坤、謝德俊及本案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鍾柏益、吳宇軒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陳俊坤與「因特」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鍾柏益與「超夢」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吳宇軒與「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謝德俊與「浩瀚星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俊坤、鍾柏益、吳宇軒、謝德俊均擔任車手面交取款，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請審酌被告4人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足取，而應予非難，以及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配合檢警調查等情，就被告陳俊坤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就被告鍾柏益、謝德俊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就被告吳宇軒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之刑度，以資儆懲。

五、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未扣案上開□㈠所載偽造之長虹計畫書、資金保管單各1紙，為被告陳俊坤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未扣案上開□㈡至㈣所載偽造之資金保管單共4紙，雖為被告鍾柏益、吳宇軒、謝德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㈡犯罪所得部分：

末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陳俊坤、鍾柏益

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2人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又未扣案被告吳宇軒之犯罪所得5,000元、謝德俊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檢　察　官　藍巧玲